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避免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中央法規，增訂附件明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符合土地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酌修農業局得訂定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體處理之收費標準等規範之文字，避免與第八條規範業者之管理辦法混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將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統一規範於農業局另定辦法中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業者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錄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業者應於宣傳時標示許可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擬辦：於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
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